

抄作业啦!

从《小红书隐私政策》更新，浅谈 APP 出海隐私政策合规要点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邓梓珊

2025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间，小红书大范围更新了隐私政策，新增了针对海外用户的说明内容。本文为大家简单总结小红书隐私政策的更新内容，以及企业 APP “出海”在隐私政策拟定方面有哪些注意要点。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一. 小红书更新内容

1. 更新未成年人认定的相关提示:

引言

名称为“小红书”“小紅書”，和/或“rednote”的网站、小程序、客户端应用程序以及我们不时提供的其他形式（统称“小红书平台”）由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小红书公司”或“我们”）合法拥有并运营，我们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68号SOHO复兴广场C楼C201室、C202室、C203室、C204室、C205室、C206室、C207室。“我们的”应相应地进行理解。为免疑义，我们亦保留调整小红书平台名称的所有权利。

“用户”或“您”指小红书平台的使用人。“您的”应相应地进行理解。

在本政策中，我们描述了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收集/使用/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做法，进一步阐述了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本政策与您所使用我们的小红书平台服务息息相关，您在下载、安装、启动、浏览、注册、登录、使用我们的小红书平台服务时，我们将按照本政策的约定处理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小红书平台服务”具有[《小红书用户服务协议》](#)中所定义之含义。

如您未满18周岁或未满您居住所在地要求可使用小红书平台的年龄，或存在其他不具备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法定要求的情形，请您依照当地法要求（A）不要使用小红书平台，或（B）在监护人（“监护人”）的陪同、指导下阅读本政策，并在确保监护人同意本政策内容后使用小红书平台，如适用法要求。

请在使用/继续使用我们的小红书平台服务前，仔细并充分阅读本政策，并在需要时，按照本政策的指引，做出适当的选择。如果您不向我们提供特定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向您提供小红书平台服务或导致小红书平台服务的使用受限，或者无法达到我们拟达到的服务效果。

小红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更新日期：2025年1月19日

我们重视未成年人（在中国指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士，[其他国家地区从其法律](#)）和儿童（在中国指未满十四周岁的人士，[其他国家地区从其法律](#)）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在《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的基础上，我们通过《小红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下简称“本政策”）说明我们在收集和使用儿童/未成年人（以下可统称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时对应的处理规则和相关事宜。当本政策与《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正文存在不一致的，本政策将优先适用。本政策未载明之处，则参照适用《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通过线上界面点击同意本政策，您及您的监护人表示同意我们按照本政策提供小红书平台和小红书平台服务，并处理个人信息。

“用户”、“您”、“您的”、“我们”、“我们的”、“小红书平台”、“小红书平台服务”、“账号”具有[《小红书用户服务协议》](#)中所定义之含义。

监护人特别说明：

为了维护您孩子的合法权益，我们希望您可以确保您的孩子在您的同意和指导下使用小红书平台和小红书平台服务并向我们提交个人信息，[如适用法律允许](#)。为了向您告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征得您的同意，您同意我们可能向您的孩子收集您的联系信息。我们不会将您的联系信息用于除前述以外的任何目的，如在向您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征得您的同意，我们将立即删除您的联系信息。我们将根据本政策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相关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本政策的内容，请您要求您的孩子立即停止访问/使用小红书平台和小红书平台服务。

未成年人特别说明：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请通知您的监护人共同阅读本政策，并在您使用小红书平台或小红书平台服务、提交个人信息之前，寻求您的监护人的指导。若您未满足使用我们的小红书平台和小红书平台服务的法定年龄要求，或您对前述法定年龄要求有疑问，请与您监护人讨论并在获取其明确同意后再使用小红书平台和小红书平台服务、提交个人信息。

2. 更新个人信息存储位置相关提示: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 存储:

存储地点: 我们将从运营小红书平台中获得的个人信息存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情形下, 我们会确保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义务后,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体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 (1) 适用的法律有明确规定;
- (2) 获得您的明确授权; 或
- (3) 您通过互联网进行跨境交易等个人主动行为。

针对以上情形, 我们会通过合同等形式确保以不低于本政策规定的程度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存储时间: 我们承诺始终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合理必要期限内存储您个人信息。超出上述期限后, 我们将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或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如我们停止运营, 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 会尝试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 并对所持有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 更新未成年人身份认定的相关提示:

八、未成年人保护

1. 如您未满18周岁或未满您居住所在地要求可使用小红书平台的年龄, 或存在其他不具备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请您依照当地法要求 (A) 不要使用小红书平台, 或 (B) 在监护人的陪同、指导下阅读本政策, 并在确保监护人同意本政策内容后使用小红书平台, 如适用法要求。

2. 我们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 未成年用户在填写个人信息时, 请加强个人保护意识并谨慎对待, 请在监护人指导时正确使用小红书平台服务。

3. 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政策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或采取其他与适用法律相符的适当措施。同时我们建立了严格的未成年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 以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 您可以通过阅读《[小红书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了解更具体的内容。若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服务或其向我们提供的用户信息有任何疑问时, 请您根据本政策第十条提供的联系方式及时与我们联系。

4. 增加欧洲 EEA 的隐私保护附录:

十二、EEA+ 补充隐私声明

如果您位于欧洲经济区(EEA)、英国或瑞士(统称为“EEA+”), 请参阅本条中的EEA+补充隐私声明。我们仅向位于EEA+的个人提供本EEA+补充隐私声明。本文件补充了我们的《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 并描述了您在使用或与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互动时, 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小红书用户隐私政策》与本EEA+补充隐私声明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 以本声明为准。

如果您位于EEA,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适用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当地的数据保护法律(视情况而定)。如果您位于英国,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适用英国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对“GDPR”的引用是指适用于您所在国家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如果您位于瑞士, 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时适用瑞士的《联邦数据保护法》(FDPA), 下文对GDPR的引用应作类推解释, 以适用于FDPA。

1. 谁是数据控制者?

数据控制者是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我们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68号SOHO复兴广场C楼C201室、C202室、C203室、C204室、C205室、C206室、C207室。要联系我们的EEA和英国GDPR代表, 请联系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

2. 我们收集哪些类型的个人数据以及如何收集?

请参阅上文第一条。

3. 我们出于什么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请参阅上文第一条。

4. 我们依赖哪些合法的处理依据和合法利益?

如果我们与您签订了合同, 并且处理是我们履行与您之间的合同或在签订合同前根据您的要求采取措施所必需的, 则合法依据是其GDPR按第6(1)(b)条为必需。

如果处理是我们遵守EEA或英国法律下的适用法律义务所必需的, 则合法依据是其按GDPR第6(1)(c)条为必需。

在某些情况下, 基于对我们所关注的利益以及您的隐私和其他基本权益的评估, 处理对我们实现合法利益是必需的, 包括我们努力为您提供积极的用户体验, 遵守EEA或英国以外的法律或法规, 维护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及相关平台和系统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运营和优化我们的业务, 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 开发新服务, 管理我们与用户的关系, 并管理用户社区。在这些情况下, 合法依据是其按GDPR第6(1)(f)条为必需。如需更多关于我们对合法利益与隐私及其他基本利益之间平衡的评估的更多信息, 可应要求提供。

在某些情况下, 我们根据GDPR第6(1)(a)条依赖您的同意来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包括当我们使用非必要的cookies或其他技术来处理您的数据时。在这些情况下, 您可以随时通过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上的同意设置或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描述您希望从我们的哪些数据处理活动中撤回同意, 且撤回同意将在未来生效。

5. 哪些类别的接收者从我们这里接收个人数据?

请参阅上文第二条。有关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三方信息共享清单》。

6. 您的个人数据在哪里处理, 我们在什么基础上跨境传输个人数据?

我们可能会向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内的地点的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我们采取措施确保我们的处理者通过保证适当的保护措施已到位, 并适当地执行数据传输安排, 来提供足够的数据保护水平。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联系我们。

7. 我们处理个人数据的时间有多长?

我们仅在为处理个人数据目的所需或法律要求的期间内保留您的个人数据。我们保留个人数据的时间取决于我们收集和使用的目的以及我们需要保留个人数据以遵守适用法律(包括满足任何法律、监管、税务、会计或报告要求)。如果我们仅为满足法律要求而保留个人数据, 我们将对您的个人数据采取措施防止数据的处理。一旦个人数据对我们收集它的目的而言不再必要, 我们将会删除它。

8.您拥有哪些数据保护权利？

在EEA、瑞士和英国，您拥有以下权利，但须符合GDPR与/或当地数据保护法律的条件：

a.基于与您的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反对我们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这包括反对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在瑞士法律下也称为大规模营销）的权利，以及反对我们在履行公共利益任务或实现我们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权利。如果我们基于我们的合法利益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或基于公共利益处理您的个人数据，您可以反对这种处理，我们将停止处理您的个人数据，除非处理基于强制性的合法理由或出于法律原因所需。当我们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我们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直接营销时，您可以随时反对并通过这些通信中的取消订阅链接或其他方式选择退出接受未来的营销信息。

b.从我们这里获得关于您的个人数据是否正在被处理的确认，并在这种情况下，要求访问有关我们如何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详细信息和个人数据的副本。

c.从我们这里获得对您不准确的个人数据的更正。

d.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数据，前提是这些数据对于法律要求的目的并非必需或者对于安全和完整性目的并非必要。

e.要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它将被标记并仅由我们用于特定目的。

f.接收您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给我们的个人数据，并且您有权将个人数据传输给另一个实体，而不受我们的阻碍。

g.随时撤回您的同意。这不会影响您撤回前我们使用您的个人数据的合法性。

h.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i.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如法国和葡萄牙），您还有权向我们提供有关您去世后处理您的个人数据的指导。

您可以在以下链接查看EEA、英国和瑞士的监管机构列表及其联系方式：

EEA: https://edpb.europa.eu/about-edpb/about-edpb/members_en

英国: <https://ico.org.uk/global/contact-us/>

瑞士: <https://www.edoeb.admin.ch/edoeb/en/home/the-fdpic/contact.html>

要提交行使您的隐私权的请求，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与我们联系。在您的请求中，请描述您正在行使的权利以及您希望我们如何协助。我们可能需要向您请求特定信息，以帮助我们验证您的身份以及您有权请求您所请求的内容。这些是安全措施，以确保我们不会向无权接收个人数据的人披露个人数据，或以未经授权的方式处理数据。我们还可能会联系您，询问有关您的请求的更多信息，以澄清请求的范围并加快我们的回应。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对行使隐私权的请求作出回应。

9.您是否需要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

您没有法律义务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但如果我们未收到您的某些个人数据，我们将无法提供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

5. 增加美国多个州的隐私保护附录:

十三、弗吉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犹他州、俄勒冈州、德克萨斯州、蒙大拿州、特拉华州、爱荷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或加利福尼亚州补充隐私声明

如果您居住在弗吉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犹他州、俄勒冈州、德克萨斯州、蒙大拿州、特拉华州、爱荷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或加利福尼亚州，请参阅本条的补充隐私声明。

我们仅向美国居民提供本美国补充隐私声明。本声明不反映我们在美国隐私法的例外情形适用下对美国居民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或披露。

弗吉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犹他州、俄勒冈州、德克萨斯州、蒙大拿州、特拉华州、爱荷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新泽西州

以下内容仅适用于弗吉尼亚州、科罗拉多州、康涅狄格州、犹他州、俄勒冈州、德克萨斯州、蒙大拿州、特拉华州、爱荷华州、内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新泽西州的居民。

根据适用法律的条件，您有权要求您的个人数据控制者：

- a. 确认是否正在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并提供这些数据的副本；
- b. 考虑到个人数据的性质和处理消费者个人数据的目的，纠正您个人数据中的不准确之处，但在爱荷华州和犹他州，此权利不可用；
- c. 删除您提供或关于您的个人数据；
- d. 选择不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以下目的的处理：(i) 定向广告，(ii) 出售个人数据，或(iii) 为做出对您产生法律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而进行画像。

当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我们可能会出于上文第一条2.16款中所述定向广告的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设备信息、浏览和使用数据以及购买历史。适用于我们处理个人数据的一些法律将我们为定向广告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视为“出售”个人数据。您可以通过点击三条线图标，点击“设置”，点击“隐私设置”，点击“程序化广告设置”并关闭程序化广告推荐，或以其他方式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中选择参与定向广告和此类出售。

加利福尼亚州

以下内容仅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居民。

收集通知：有关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请参阅上文第一条。个人信息类别对应于《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保护法》（CCPA）所定义的“个人信息”下列出的个人信息类别及其各自的字母分组：

- (A)——标识符，包括姓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唯一个人标识符、IP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账号名称。
- (B)——会识别您或能够与您关联的信息。
- (D)——商业信息，包括通过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购买、获得或考虑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以及其他购买或消费历史或消费倾向。
- (F)——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活动信息。
- (G)——地理位置数据。
- (H)——音频、电子、视觉或类似信息。
- (K)——从上述任何信息中得出的反映您的偏好和特征的推论。
- (L)(C)——精确的地理位置数据。

如果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向小红书平台上传视频，他们也可能在视频中向我们和他人披露任何类型的个人信息。

有关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请参阅上文第一条。我们可能会收集、使用和披露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的设备信息、浏览和使用数据以及购买历史，用于跨情境行为广告目的，CCPA将其视为“出售”和“共享”个人信息。以下是我们CCPA隐私政策的副本，其中包括我们的有权选择退出出售/共享个人信息的通知。

我们仅在为处理个人信息目的所需或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保留个人信息。我们保留个人信息的时间取决于我们收集和使用它的目的以及我们需要保留个人信息以遵守适用法律的期限（包括为满足任何法律、监管、税务、会计或报告要求）。一旦个人信息对我们收集它的目的而言不再必要，我们将会删除它。

CCPA隐私政策：

A.了解被收集、被披露或被出售的个人信息权利

我们在此描述我们收集、使用和披露的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的个人数据。您有权要求我们披露我们具体收集、使用、披露和出售您的个人信息（“知情权”）。要提交行使知情权的请求，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并在主题中注明“加利福尼亚知情请求”。请在您的请求中具体说明您想了解的详细信息，包括您希望访问的任何具体个人信息。

我们会要求您提供某些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如果您在我们这里拥有受密码保护的账号，我们可能会通过我们对于您账号现有的认证流程来验证您的身份。我们要求您提供的验证身份的信息将取决于您与我们的先前互动以及所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性。我们将根据CCPA回应您的请求。如果我们拒绝您的请求，我们将解释原因。

B.我们在过去12个月内的个人信息处理实践

我们在下文列出了我们在过去12个月内收集的关于加利福尼亚州居民的个人数据类别，这些类别在CCPA的“个人信息”定义中列出。

a.标识符，包括姓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唯一个人标识符、IP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账号名称。

b.会识别您或能够与您关联的信息。

c.商业信息，包括通过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购买、获得或考虑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以及其他购买或消费历史或消费倾向。

d.互联网或其他电子网络活动信息。

e.地理位置数据。

f.音频、电子、视觉或类似信息。

g.从上述任何信息中得出的反映您的偏好和特征的推论。

h.精确的地理位置数据。

我们直接向加利福尼亚州居民收集了所有这些类型的个人信息，并按照上文第一条中描述的方式使用了所有这些类型的个人信息（第一条描述了我们如何使用每种类型的个人信息）。我们按照上文第二条中描述的方式披露了这些信息。我们将设备信息、浏览和使用数据以及购买历史“出售”和“共享”给广告网络和广告合作伙伴，他们可能会将这些个人信息用于自己的目的，包括为您定制广告。

C.请求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

您有权要求删除我们收集或保存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要提交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请通过邮件联系我们或提交电子邮件请求至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并在主题中注明“加利福尼亚删除请求”。请在您的请求中明确您希望删除的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根据CCPA的要求，可以是您的全部个人信息。

我们会要求您提供某些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如果您在我们这里拥有受密码保护的账号，我们可能会通过我们对于您账号现有的认证流程来验证您的身份。我们要求您提供的验证身份的信息将取决于您与我们的先前互动以及所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性。一旦我们核实了您的身份，我们可能会要求您确认您希望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一旦确认，我们将根据CCPA回应您的请求。如果我们拒绝您的请求，我们将解释原因。

D.有权选择退出出售/共享个人信息的通知 / 不要出售或共享我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选择退出企业对您个人信息的出售或共享。我们会将个人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广告网络和广告合作伙伴，他们可能会出于自己的目的（包括为您定制广告）使用此类个人信息。因此，我们“出售”和“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点击三条线图标，点击“设置”，点击“隐私设置”，点击“程序化广告设置”并关闭程序化广告推荐，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中选择“不参与定向广告”和此类出售。您也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 提交选择退出请求。请注意，在处理请求之前，我们可能需要验证您的身份。

E.行使消费者隐私权的不受歧视权

您不会因为行使CCPA下的任何权利而受到歧视。

F.验证流程和授权代理

只有您本人或依法授权代表您行事的人，才可以提出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请求。在您的请求中或在向我们寻求额外信息回应时，您或您的授权代理必须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我们合理地验证您确实是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人。这将取决于您与我们的先前互动以及所请求的个人信息敏感性。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如果您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我们合理地验证您的身份，我们将无法满足您的请求。我们将仅将这些信息用于验证您的身份和满足您的请求。

您可以指定授权代理代表您根据CCPA提出请求，如果：

a.授权代理是向加州州务卿（Secretary of State of California）注册的自然人或企业实体；并且

b.您签署了一份书面声明，授权代理代表您行事。

如果您通过授权代理提交行使知情权或删除请求，除了本条上述第A项和第C项中描述的步骤以外，请让授权代理采取以下步骤：

a.将授权代理代表您行事的书面声明的公证副本邮寄至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68号SOHO复兴广场C楼C201室、C202室、C203室、C204室、C205室、C206室、C207室。（如果您提供已支付费用的收据且费用合理，我们将报销您公证该声明并将其寄送给我们的费用）；并且

b.提供我们要求的任何信息，以验证您的身份，以及您已给予授权代理代表您依据CCPA提交请求的许可。我们要求您提供的验证身份的信息将取决于您与我们的先前互动以及所涉及个人信息的敏感性。如果代理未提交其已得到您授权代表您行事的证明，我们可能会拒绝代理的请求。

如果您根据《遗产认证法》（Probate Code）第4121至4130条向授权代理提供了授权书，则可能无需执行这些步骤，我们将根据CCPA回应应该授权代理的任何请求。

G.联系信息

如果您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希望行使您的隐私权，请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shuduizhang@xiaohongshu.com 或邮寄信件至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368号SOHO复兴广场C楼C201室、C202室、C203室、C204室、C205室、C206室、C207室与我们联系。

二. APP “出海”隐私政策要点提示

隐私政策体例:从体例上来说, 有企业可能会选择准备一个“大融合”版的隐私政策。但我们更为推荐以中国版本的《隐私政策》为基础, 加入其他法域适用的隐私声明附录。这样既能更直观地让用户感受到企业准备了具有地域针对性的隐私政策, 又能为企业节省更新隐私政策的成本, 也使隐私政策的体例更为清晰直接。

未成年人的界定:由于不同法域下, 界定“未成年人”的年龄不同, 因此不宜直接划定一个标准来界定未成年人。可以借鉴小红书《隐私政策》中的表述方式, 明确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判断是否有民事行为能力使用相关服务。

需注意不同法域下的新增内容:不同法域对《隐私政策》必须说明的内容会有差异性规定。举例而言, 如适用 GDPR 的, 应明确说明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性基础, 明确告知企业 DPO 的联系方式(如有 DPO), 说明数据主体享有的权利(访问权、纠正权、删除权、限制处理权、数据可携权、反对权、不受自动化决策影响的权利)。

联系方式:企业应注意在《隐私政策》中标明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不论是人工座席还是电邮联系, 都建议至少以中英双语进行回复。有条件的企业, 还可准备多语种回复供用户进行选择。准备有效、友好的响应机制, 至少可以降低用户因无法行权或行权不便而产生投诉、争议的可能性。

勾选框:虽然《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提出的单独同意要求给企业造成了不少困扰, 对于商业性信息推送的合规要求, 域外法律的要求总体会更为严格。仍以欧盟为例, 通过自动呼叫、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订阅用户发送商业性信息(如折扣促销、新闻简报、新产品介绍)的, 应获得用户的明确、单独同意¹, 且不能通过勾选隐私政策的方式进行一揽子同意。

¹ 但在特定情况下, 可以适用软性同意机制, 即应在收集用户的联系方式以及后续每次发送时都给予其反对的权利即可, 无需获得同意。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